

澳門律師公會

勞動法課程考試——2019年5月4日

請針對以下個案，解答下列問題：

2017年1月1日，澳門成年居民 Xin 獲「澳門娛樂場」聘請擔任「保安主管」一職，並口頭協議如下：

- a) 試用期為 100 日；
- b) Xin 不受上下班時間的限制，每八日有權享受一天週休；
- c) Xin 每月的基本工資為澳門幣 30,000.00 元，另外膳食津貼為每月澳門幣 3,000.00 元，主管津貼為每月澳門幣 3,000.00 元。此外，Xin 每年亦有權獲發雙糧；
- d) Xin 有權享受 12 日無薪年假；
- e) 任何一方如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，則須提前 60 日以書面方式作出預先通知。

1. 針對以上合同，請逐一分析合同每一條條款的内容。（六分）
2. 2019年1月1日，Xin 被娛樂場召回崗位，以便“為娛樂場當天的異常旅客數目，加強保安人手”，於是 Xin 便由早上 9 時工作至晚上 9 時。請指出 Xin 為這段時間所提供的工作而享有的權利。（六分）
3. 今日，Xin 收到以下的書面通知：“親愛的 Xin，我們得知您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將您的車輛停泊於客用停車位。公司認為您的行為非常嚴重，因此您的合同已被終止，即時生效”。Quid Iuris（法律上如何解決之）？在解答本問題時，請考慮到 Xin 由勞動關係開始至今仍未享受過任何年假。（六分）
4. 請指出 Xin 最遲何時可以從司法途徑索取其有權取得的款項。（兩分）